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由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謹請參閱隨附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登載之《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關於公司重大事項的公告》(債券代碼：135797)。

另外，亦請參閱隨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碧桂園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在上交所網站和／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登載之《碧桂園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關於公司重大事項的公告》(債券代碼：163015、175214、175366、149407、149509、149632及149748)。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該等文件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以促使向香港投資者發佈同步資訊。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程光煜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6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惠妍女士(主席)、莫斌先生(聯席主席)、程光煜博士(總裁)、楊子瑩女士及伍碧君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翀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王志健先生及脫脫先生。

债券代码：135797.SH　　债券简称：H16 碧园 5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交易场所的制度规定，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就近期重大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较 2026 年 9 月 30 日涉及新增标的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7 宗，标的金额合计约 7 亿元。

二、失信及资产受限的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结合第三方平台数据，截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本部较 2026 年 9 月 30 日无新增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结合第三方平台数据，截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本部较 2026 年 9 月 30 日无新增被执行信息。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结合第三方平台数据，截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本部所持股权较 2026 年 9 月 30 日无新增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发行人子公司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腾越建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执行及所持股权被冻结的情况，详见上述子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

三、债务逾期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较 2026 年 9 月 30 日新增逾期的有息债务约人民币 26.37 亿元。

上述为发行人初步统计数据，尚未经过审计，可能与最终审计数据存在差异，请以最终审计数据为准。

四、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上述事项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发行人

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持续与有关机构和债权人洽谈沟通，争取尽快妥善解决相关债务问题。

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之盖章页）

For and on behalf of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ory

2026 年 11 月 10 日

债券代码：163015.SH	债券简称：H19 碧地 3
债券代码：175214.SH	债券简称：H20 碧地 3
债券代码：175366.SH	债券简称：H20 碧地 4
债券代码：149407.SZ	债券简称：H1 碧地 01
债券代码：149509.SZ	债券简称：H1 碧地 02
债券代码：149632.SZ	债券简称：H1 碧地 03
债券代码：149748.SZ	债券简称：H1 碧地 04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等交易场所的制度规定，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就近期重大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较 2026 年 9 月 30 日涉及新增标的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7 宗，标的金额合计约 7 亿元。

二、失信及资产受限的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结合第三方平台数据，截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本部较 2026 年 9 月 30 日新增 1 笔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涉及新增执行标的金额合计约 0.66 亿元。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结合第三方平台数据，截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本部较 2026 年 9 月 30 日新增 14 笔被执行信息，涉及新增执行标的金额合计约 23.97 亿元。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结合第三方平台数据，截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本部作为被执行人导致被冻结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较 2026 年 9 月 30 日新增 45 笔，涉及冻结权益数额约 32.3 亿元。

三、债务逾期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较 2026 年 9 月 30 日新增逾期

的有息债务约人民币 17.93 亿元。

上述为发行人初步统计数据，尚未经过审计，可能与最终审计数据存在差异，请以最终审计数据为准。

四、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上述事项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持续与有关机构和债权人洽谈沟通，争取尽快妥善解决相关债务问题。

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之盖章页）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0 日